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包林律师、郑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4、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2012年2月4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403,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6%。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已公告的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提出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除上述议案外未审议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毛惟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毛惟德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高宝玉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高宝玉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许肃贤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许肃贤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夏春良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夏春良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吴时军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吴时军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刘皓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皓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孙大岩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孙大岩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李文哲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李文哲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王会臣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会臣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赵玉华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赵玉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张世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世磊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张董仕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董仕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32,403,13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审议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上述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所要求的最低票数，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启富

见证律师: \_\_\_\_\_

包 林

\_\_\_\_\_  
郑 薇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